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562 号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亚药业”)2023 年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康亚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康亚药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基于我们为对康亚药业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与康亚药业的上述财务报表存在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亚药业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蔚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庞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37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 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31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0,827.06)
合计	4,563,405.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684,510.7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3,878,894.3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编制单位: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